

# 单位能否作为“消费者”主张三倍赔偿？



消费者遇到“货不对板”的情况，可以主张三倍赔偿。那么，单位在购买商品或服务后遇到此类情况，能否主张三倍赔偿？10月26日，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常方方

## 案例 公司定制橱柜货不对板，诉请三倍赔偿被驳回

昌邑的一家公司与一家装修公司签订了定制合同，约定由装修公司为该公司定制橱柜。

合同履行过程中，装修公司未按双方约定的品牌进行制作，该公司将装修公司起诉至昌邑市人民法院，要求解除与装修公司之间的合同并退还货款，同时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被告支付三倍合同价款的赔偿。

昌邑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作为单位不属于“消费者”，不能作为“消费者”主张三倍赔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

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单位虽然也可以订立买卖合同而接受一定的商品，或订立有关服务合同而接受一定的服务，但就生活消费而言，单位本身不能直接使用某种商品或直接接受某种服务，也就是说不能从事某种生活消费。其在购买某种商品或接受某种服务以后，还是需要将这此商品或服务转化为个人的消费。从这个意义上说，单位可以作为商品的买受人、服务合同的订立者，但不能作为最终的消费者。

本案中，原告作为单位，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意义上的消费者，因此不能主张三倍赔偿。

## 提醒 单位与经营者出现纠纷，可通过合同主张权利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最大的争议焦点是原告能否作为“消费者”主张三倍赔偿。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的定制合同，被告退还货款，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告、被告均未上诉。

法官提醒，《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目的是保

护消费中的弱者，平衡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因此，要对作为消费者的个人进行特别保护。将单位的概念排除在消费者之外，在法律上并不存在障碍。如果单位与经营者之间出现了纠纷，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均可依据合同主张权利，实现权利的救济。

# 挡风被里“藏”手机 小心被人顺手牵羊

随着天气转冷，很多人给电动自行车装上挡风被，不少人还习惯将手机放在挡风被的口袋内。有的人觉得只是离开几分钟，便未将手机取出，没想到被不法分子盯上。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常方方

## 案例 一男子趁车主短暂离开偷挡风被口袋内手机被抓

近日，寒亭区的王女士骑着电动自行车来到寒亭区某集市赶大集，她将手机放在了挡风被内侧的口袋内，在集市上她来到一处卖菜的地方买菜，因为觉得时间很短，便未将挡风被口袋里的手机取出。让王女士没想到的是，她买完菜后回来得知，一名男子正准备偷她手机时，被寒亭公安分局开元派出所的民警抓了现行。

原来，潍城区男子张某因为手头缺钱，便想偷点东西换钱花，于是准备利用集市人员多、警惕性差的特点行窃。他发现有人将手机放在挡风被口袋后，因短暂离开并未取出，便趁机偷走手机。

寒亭公安分局开元派出所民警连续两次接到集市上群众报警称手机被偷，民警便上街巡逻，并将张某现场抓获。

## 提醒 离开时要认真检查，避免将手机、钱包等财物落下

民警表示，张某就是发现一些粗心大意的市民短暂离开办事，将手机留在电动自行车挡风被的口袋内，然后利用这个空隙去偷盗手机。还有不少市民在接送孩子上学、放学时，有时也会将手机临时放在电动自行车挡风被口袋内。其实这样并不安

全，很容易给不法分子带来“方便”。民警提醒，停放电动自行车离开时，一定要认真检查，避免将手机、钱包等财物落在车上，减少被盗的风险。一旦发现被盗，要及时报警，为公安机关破案争取时间。

# 改装车“炸街”很拉风？危险又违法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为营造安全文明的交通环境，预防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炸街车”专项整治行动。根据“炸街车”违法特点、出行规律，强化夜间巡逻管控力度，对拼装、改装车辆违法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教育一起，形成高压严管态势。

近日，昌邑交警大队接到市民举报，在昌邑市利民街与天水路交叉口附近，每晚都会有一辆“炸街车”扰民。接到举报后，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了这辆疑似改装的车辆，遂依法上前将其拦停。

经查，该车辆灯光、车轮以及排气筒均进行了改装，并安装了声浪控制器。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发出巨大轰鸣声，存在“炸街”嫌疑，民警依法对车辆进行了扣押。驾驶员姜某对自己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民警结合典型案例对姜某进行了安全警示教育，使其深刻认识随意改装车辆的严重危害性，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姜某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并要求立即将车辆恢复原状。

无独有偶，奎文交警大队在奎文区北宫东街与鸢飞路交叉口例行检查中，发现一辆白色汽车在加速过程中伴随轰鸣，民警“闻声而动”示意车辆停车。

经查，该车辆曾非法改装排气管。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该驾驶员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

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民警表示，非法改装车辆看似“酷炫拉风”，却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也是一种触犯交通法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那么，随意改装可能产生什么危害？首先是“改装排气系统”，会产生大量噪声干扰其他车辆驾驶员注意力，对周边居民的休息和工作造成影响，还会加大尾气排放、加重环境污染。其次是“改装悬挂系统”，主要是更换减震器和悬挂结构感强化，将减震器加高，造成机动车离地间隙增大，车辆转弯时易引起车辆侧翻事故。还有“改装车灯”，将车灯换成蓝光、苍白光、双色灯泡等刺眼灯光，夜间行车时，将影响会车驾驶员的视线，易造成交通事故。

**分类广告**  
订版电话:8888315 13953667072  
家政/开锁/医疗/回收  
高价回收家具家电18764719138